

#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

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發布  
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18396 號函備查  
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24379 號令修正第 4-7、11 條  
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9161 號函備查  
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32199 號令修正第 6、11 條  
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07126 號函備查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17562 號令修正  
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8308 號函備查  
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068425 號令修正第 2、9 及 11 條  
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44591 號函備查  
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0881241 號令修正第 4 條  
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37738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捷工處）置處長，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捷工處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 綜合規劃課：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、路線及場站規劃、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、環境影響評估、運輸系統整合、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、營運規劃、財務規劃、人力規劃、培訓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。
  - 二、 機電系統課：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、月台門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電車線、通風、車輛、水電空調、自動收費系統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採購、安裝、測試、審查、驗收、運轉、維修等。
  - 三、 捷運工程課：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、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、土木、建築、景觀、水電環控、工程之發包、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。
  - 四、 開發路權課：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

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。

第四條 捷工處置秘書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課長、課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助理管理師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捷工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依法辦理土木、建築、水電及環境控制、機電系統工程施工之現場監督、工務協調、變更設計、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，所需人員由捷工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六條 捷工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捷工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秘書代行或代理。前項情形，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條 捷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捷工處擬訂，報請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捷工處擬訂，報請交通局核定；丙表由捷工處訂定，報請交通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